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姜立浩
電話：(02)2312-4066
傳真：(02)2312-4662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300225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推動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(113上半年).pdf、113年上半年農
業經營準備金EDM.jpg)

主旨：本部為穩定新進農民經營、降低初期從農風險並營造良好的農業經營環境，推動「青年農民農業經營準備金方案」，請協助周知新進青年農民及學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農業經營準備金係針對年齡18歲至45歲的新進農民，若其具有農業經營技術及農業經營場域者，將最高給予2年72萬元。本案申請期間為113年4月15日起至5月3日止，皆採線上報名進行，相關申請可至本部農業經營準備金線上申辦整合系統（<https://yfreserves.moa.gov.tw/yf/index.php>）辦理。
- 二、為使申請人瞭解方案相關內容，本部訂於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舉辦線上說明會，針對方案之申請對象、給付方式、申請流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說明；本次說明會無須報名，請逕至線上觀看說明會（<https://meet>。

電子文
文
騎

3

google.com/cpu-ihjo-oww)；若無法於該時段觀看者，亦可於說明會結束後，至前述整合系統觀看說明會影片內容。

三、本次申請採優先比序機制辦理，針對本案申請或說明會如有相關問題或建議，可撥打免付費諮詢專線（0800-508-598）洽詢。

四、檢附旨揭方案及電子傳單各1份，請協助周知。

正本：市(縣)級農會、各大專校院農業公費專班、各農業相關高級中等學校、農(漁)業推廣委員會(中心)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各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本部農民輔導司

